

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保险业务代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佰盈”）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天安财险和天安佰盈保险业务代理合同》。本协议将持续发生日常业务，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

根据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对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并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马立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9573M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签订的《保险业务代理合同》，本公司授权天安佰盈在协议有效期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并明确未经本公司书面委托，其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本公司签订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本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按季度合并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就统一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五、其他信息

《保险业务代理合同》用于天安佰盈代理销售天安财险的保险产品，未发现该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负面或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题述协议明确了代理事项、代理期限、保费结算、手续费结算、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变更及终止等双方约定，但不涉及具体的手续费率约定，未发现该统一交易协议存在利益输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发现对被保险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